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武市监规〔2024〕4号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武政办〔2024〕67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等法律和文件规定，市局在2021年版清单基础上，对《武汉市市场监管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以

下简称“三张清单”）予以修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意义，关注市场主体需求，不断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及时研究解决本系统工作落实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包容审慎监管取得实效。

二、规范适用实施。“三张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不予处罚、减轻或从轻处罚的法律依据。当事人有“三张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不予处罚。当事人有“三张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不予处罚。经责令改正，当事人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不及时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予以查处。

三、落实主体责任。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作为推行清单工作的主体，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适用“三张清单”的案件严格把关，既防止滥用行政处罚，也防止应罚而不罚。

本文件自2024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本文件生效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以生效的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武汉市市场监管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武市监规〔202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一) 市场主体登记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未按要求办理变更登记	仅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且超经营范围开展的是非许可类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
(二) 质量监管	2	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	1. 违法行为轻微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食品 监管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食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	1. 违法行为轻微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	1. 违法行为轻微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食品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1. 违法行为轻微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四) 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五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1. 违法行为轻微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7	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参加传销行为的	1. 违法行为轻微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 知识产权监管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1. 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2.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备注：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对应的适用情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除特殊说明只需符合任意一项条件的，其他均须满足全部适用条件才可实施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或从轻处罚。

附件2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一) 市场主体登记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未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1. 未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时间在 30 日以内 2. 债权人损失较小，能及时弥补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2. 隐匿或者分配公司财产在 50 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 质量 监管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质量 监管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销售者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八条，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1.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2. 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	1. 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属于非否决项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医疗器械 监管	11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对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延续注册，在案发时已经提出相关申请并受理、接受并通过检查，相关注册暂未下发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四) 化妆品 监管	12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等义务的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对应的适用情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除特殊说明只需符合任意一项条件的，其他均须满足全部适用条件才可实施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或从轻处罚。

附件 3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一) 质量 监管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较小的；2. 销售货值较小，且全部追回，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2. 主动追回全部已销售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尚未进入市场的；2. 主动追回全部已销售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一) 质量 监管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首次出租、出让、出借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2. 有证据证明产品未销售和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及标志编号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产品尚未销售；2. 主动追回全部已销售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产品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主动将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2.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当事人能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 计量 监管	7	违反《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主动改正或及时中止违法行为；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8	符合《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9	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认证认可 监管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认证机构未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2人以下的；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四) 市场规范 监管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1. 未损害委托人或竞买人利益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1. 未竞得拍卖标的 2. 未造成其他竞买人等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五) 知识产权监管	1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经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并及时履行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1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药品 监管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	1. 销售方通过伪造、变造、租借、买卖许可证、批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的方式销售涉案药品，有证据证明购进方不知情的。 2. 购进未执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销售劣药的	1. 检出的不合格项目为溶出度、水分等药品非安全性项目。 2. 经营、使用单位能证明购进渠道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备注：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对应的适用情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除特殊说明只需符合任意一项条件的，其他均须满足全部适用条件才可实施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或从轻处罚。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共印 10 份